**呼和浩特市“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各级各类旅游景区“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其食品经营行为，确保广大游客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等餐饮服务业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业“四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家乐”是指以旅游景区景点和生态农业观光为依托，以田园风光、农家生活为特色，以休闲度假、观光娱乐、乡村闲趣为内容，以农家庭院为载体，修建或改建的具有一定接待能力和条件的乡村餐饮服务点。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家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辖区内所有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农家乐”经营者原则上应先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许可方可经营。无给排水系统，或总经营面积不足50㎡的“农家乐”采取备案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可以不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未经备案的，不得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

第二章 许可管理

 第六条 “农家乐”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面积。远离污染源，距离暴露的垃圾堆（场）、坑式厕所、粪池25米以上，同一院内不得饲养畜禽等动物，环境整洁；

  2．具备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的消毒、更衣、盥洗、防鼠、防蝇、防尘、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及废弃物设施，具有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

 3．厨房最小使用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有1.5米以上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材料制成的墙裙，地面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洗碗、洗菜分池；

 4．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配备必要的冷藏设备，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农家乐”经营凉菜的，应设专间。凉菜间设置及凉菜加工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通则》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6. 烹饪场所加工食品如使用固体燃料，炉灶应为隔墙烧火的外扒灰式；

7.设有给排水系统；

8.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必须持有“农家乐”内所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经食品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9.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餐饮具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清洗消毒，其他工用具定期清洗消毒，定位存放；

10.建立食品安全控制要求，并严格执行。

11.符合厨房管理“透明化”、食品贮存“超市化”、用具管理“色标化”和加工制作“规范化”等“四化”管理要求。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农家乐”采取备案管理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无给排水系统的农家乐

1.符合本办法第六条除第7项内容以外的规定；

2.使用的饮用水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

（二）总经营面积不足50㎡的“农家乐”从事餐饮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选址符合食品安全条件，设有专用的食品制作场所，其面积与所制作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保证环境整洁；

2.经营场所配有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配备食品保温或保冷设备，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3.食品加工制作和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货架、橱柜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农家乐原则上不得经营凉菜，若经营凉菜应设专间。凉菜间设置及凉菜加工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通则》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6.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采购食品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1. 使用的餐饮具做到彻底清洗、消毒；
2. 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加工食品时不应佩戴首饰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并保持个人卫生。
3. 符合厨房管理“透明化”、食品贮存“超市化”、用具管理“色标化”和加工制作“规范化”等“四化”管理要求。

第八条《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证》应当载明备案号经营者（负责人）姓名、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和品种、从业人员数量、备案日期、有效期限、监管机构、监管责任人、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加盖公章）等内容。

备案证号格式为：NJL（“农家乐”的汉语拼音大写首字母缩写）+1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见附件1）

第九条《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证》有效期为1年。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条 现场备案时，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填写《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条件审查表》（见附件2），经农家乐经营者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在《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条件审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农家乐经营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管人员应当注明情况，视为放弃备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按照监管人员的要求，如实提供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旗县区市场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现场审查情况，在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对不予备案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农家乐”备案登记的名称、负责人、地址门牌号（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前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备案部门应当以申请变更内容为重点进行审核。

县（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证》，原备案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三条 备案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备案编号不变，备案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不予变更或补办备案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告知“农家乐”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备案证：

（一）备案证有效期届满的；

（二）“农家乐”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备案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证》的其他情形。

《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证》被注销的，备案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制定本辖区“农家乐”监督检查的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农家乐及时进行量化等级评定，监督“农家乐”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并努力提升量化评定等级。

第十七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农家乐”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跨县区的重大违法案件协助查处，对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管理部门的执法监督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农家乐”经营者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九条 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农家乐”经营者必须及时向当地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及时将病人送往医院救治，并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业“四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1

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编号规则及各旗县区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编号由“农家乐”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地区代码、年份代码和顺序码四部分组成。

一、基本要素

NJL（“农家乐”拼音缩写大写首字母）+地区代码（呼市4位代码 +旗县（市、区）2位代码） +年份代码（4位）+顺序码（5位）。

二、各旗县区行政区划代码

**1.呼和浩特市（1501）：**

新城区150102

回民区150103

玉泉区150104

赛罕区150105

土默特左旗150121

托克托县150122

和林格尔县150123

清水河县150124

武川县150125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172

附件2

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条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论** |
| 1 | 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符合环境洁净要求。 | 是□否□ |
| 2 | 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 是□否□ |
| 3 | 配有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 是□否□ |
| 4 | 制售冷食类食品必需设立专间，专间要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要求 |  |
| 5 |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及其他污染。 | 是□否□ |
| 6 |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是□否□ |
| 7 | 贮存食品的工具、用具、容器和设备无毒、无害、清洁卫生。 | 是□否□ |
| 8 | 购进食品原料、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应索证索票，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 是□否□ |
| 9 | 使用的餐饮具做到彻底清洗、消毒 | 是□否□ |
| 提交材料 | □经营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经营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设施清单□房屋租赁合同□其他（）。 |  |

经营者（签名）：监管人员（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审核单位：（公章）

附件3

呼和浩特市农家乐备案证

备案号：NJL

经营者（负责人）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和品种：

从业人员数量：

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监管机构（加盖红章）：

监管责任人：

举报电话：12315

本人郑重承诺

1. 尚德守法，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
2.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保持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
3. 不采购和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来源不合法的原料和食品。
4. 不添加非食用物质，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5. 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
6. 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